

# 114年度衛生福利部課程訊息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人員進階課程教育訓練

一、目的：強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知能，提升服務品質。為提升正在進行或有興趣投入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的處遇能力及處理信心，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4條第3項，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辦理處遇人員6小時進階課程訓練，以提升處遇品質。

二、主辦單位：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

三、辦理日期與地點：

日期	地點	時間	講題	講者
12月2日 (週二)	新北市 家防中心 (二樓會議室)	0900-1200	青少年性加害者評估量表之臨床實務	莊婷 臨床心理師
12月16日 (週二)	新北市 家防中心 (三樓會議室)	0900-1200	治療者的倫理及安全議題~以 psychopathy 個案為例	

四、參加對象：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相關業務人員。

五、課程進行方式：線上與實體課程並行

六、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即日起受理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XpMW92rC7iTx5D8>）
- (二) 報名截止日為 114年11月 17 日。如報名人數眾多，將提前截止停止受理報名，並關閉報名表單。
- (三) 若有臨時狀況無法出席，請於活動 3 日前主動來電告知，以利通知備取人員。
- (四) 聯絡人：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 秘書處 鄭好歆 研究助理 02-29053448。
- (五) 本訓練申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人員教育訓練」進階課程時數共 6 小時認證，並預計申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
- (六) 研習費用：免費參加

七、注意事項：

- (一) 線上課程預計使用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網址：<https://calendar.app.google/cSX78siQR1TJd7yW8>)。登錄上線格式需統一(職稱-姓名，如臨床心理師-王小明)，需在9點20分前上線、12點0分課程結束後得以下線，依上下線時間確認出席情況。
- (二) 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請於課程結束兩週後逕自提供之雲端網站下載課程講義。
- (三) 參與課程訓練者，須完成當日簽到、簽退、前測、後測，及滿意度回饋表後，給予研

習時數證明。

(四) 活動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當地縣市政府首長宣布停止上班之公告時，本活動將延期辦理。

**講師簡介：**

莊婷 臨床心理師

現職：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

皓心理治療所

學歷：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

專長：兒童、青少年與成人心理衡鑑、司法心理衡鑑、自閉症類群障礙鑑別診斷與治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治療

經歷：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團隊 臨床心理師